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資本化發行；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

如果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資本化發行	5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9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5.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1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2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2
8. 推薦意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內資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資本化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股份」	指	資本化內資股及資本化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合指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股東大會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之H股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交付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H股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有權享有資本化股份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
謝佔忠先生
殷順海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建議資本化發行；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述建議之詳情；(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iii)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v)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資本化發行

I.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金額為人民幣640,392,000元，包括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之314,352,000股H股及326,040,000股內資股。待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之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內資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總計640,392,000股資本化股份，包括314,352,000股資本化H股及326,040,000股資本化內資股。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增至人民幣1,280,784,000元。

資本化股份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撥付列作繳足，其金額相當於將發行之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

II. 資本化發行之條件

建議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建議資本化發行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III.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零碎資本化股份安排

資本化股份於記錄日期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無權享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按向於記錄日期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資本化發行配發任何零碎資本化股份。

IV. 建議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之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內資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326,040,000	50.91	652,080,000	50.91
H股	<u>314,352,000</u>	<u>49.09</u>	<u>628,704,000</u>	<u>49.09</u>
合計	<u>640,392,000</u>	<u>100</u>	<u>1,280,784,000</u>	<u>100</u>

V.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資本化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VI.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受限於資本化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資本化H股將於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VII. 股票證書

待上文第II段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得以滿足，資本化H股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獲取該股票之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股票由聯名股東持有，則寄往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所在地址。

VIII.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諮詢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股東不會因持有資本化股份而被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IX. 建議資本化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i)將以轉化資本公積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ii)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i)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厚愛。

除因建議資本化發行而產生及與之相關之開支外，建議資本化發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其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建議資本化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X.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更改將適時予以公佈或告知予股東。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遞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配 發資本化H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計寄發資本化H股股票證書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XI. 一般資料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新股本架構。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決議建議委任王泉先生(「王先生」)和宮勤先生(「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馬保健女士(「馬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王先生、宮先生及馬女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王先生簡歷：

王泉先生，59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宮先生簡歷：

宮勤先生，57歲，大學學歷，主管藥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兼審計監察部部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馬女士簡歷：

馬保健女士，5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運行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參茸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馬女士亦擔任中國醫藥會計協會副會長及北京總會計師協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宮先生及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宮先生及馬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宮先生及馬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與其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其作為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之薪酬均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厘定。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適應市場需求，發揮本公司現有品種資源潛力，擴大本公司的經營領域，提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營範圍的規定進行如下修訂：

第十條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保健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足浴類產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以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20%為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6,040,000股內資股及314,352,000股H股。待獲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65,208,000股內資股及62,870,4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的效力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若閣下擬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i)對於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H股的配發及發行，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H股的配發和發行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資本化發行；(ii)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王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泉先生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宮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宮勤先生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馬保健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保健女士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11(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11(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11(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1(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除文內另有定義，此處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H股的配發和發行，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H股的配發和發行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 除文內另有定義，此處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 除文內另有定義，此處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